

宝鸡市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

一是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集中统一公开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热线电话等相关信息，通过网站、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方便群众了解情况。**二是着力基本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了稳岗就业、养老服务、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以公开服务企业和公众。**三是积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我市各县区及所属镇街基层政府均编制完成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县区政府网站设置专栏向社会公开。凤翔区政府、渭滨区发展改革局被命名为全省“基层政务公开示范区（点）”。

（二）依申请公开

一是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1 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09 件，较去年增加 180%，其中自

然人申请 364 件，商业企业申请 23 件，科研机构申请 3 件，法律服务机构 19 件。**二是优化申请渠道。**组织开展依申请公开测试，通过政府网站、电子邮件、邮寄等多种方式进行测试，对渠道不畅、办理时限超期的单位及时督促提醒，要求畅通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申请，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答复。**三是规范答复内容。**积极推广使用《陕西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示范文本》，规范全市各级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答复程序和内容，全面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质量。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建立宝鸡市政府规章库。在市政府网站设立了“宝鸡市政府规章库”，集中规范公开市政府现行有效规章 3 部，有效提升了政府规章的权威性和规范性。**二是建设完善政府信息知识库。**建立了“有问必应、接诉即办”知识库，将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单位职能、政务服务事项、便民问答等四类信息，及时上传至知识库，确保知识库信息全面准确，为“有问必应、接诉即办”平台直接解答企业、群众咨询问题提供了重要依据。**三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程序。**为了加强政务公开相关栏目信息发布的审核和管理，对不同种类政府信息的公开制定了规范的审核程序，确保公开信息准确、更新及时。

（四）平台建设

一是修订《宝鸡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宝鸡市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不断规范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

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管理。**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月度和季度检查抽查，每季度公开检查结果。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完善政务新媒体信息备案制度。**三是**发挥政府公报权威平台作用。全年共编印《宝鸡市人民政府公报》6 期，向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等单位赠阅，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一是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评制度。对《宝鸡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宝鸡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社会评议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专栏进行了公开。**二是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绩效评估工作。**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制定宝鸡市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评估指标，委托第三方对全市各县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评估。**三是积极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组织开展了“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培训会”，提高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35	14	27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43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4372		
行政强制	55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6651.680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64	23	3	0	19	0	40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23	8	0	0	19	0	25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8	1	0	0	0	0	9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1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1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88	11	3	0	0	102

	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9	0	0	0	0	0	19
		2.重复申请	0	2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7	0	0	0	0	0	17
	(七) 总计		364	23	3	0	19	0	40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0	9	2	2	33	0	6	1	0	7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数量偏高，各部门对依申请公开答复重视不够，答复不规范，相关业务培训有待加强。**二是**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仍然存在漏报、私自开通以及更新不及时等现象。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各项考核检查力度，加强业务培训，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流程，加强与法院、复议机关的业务交流，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我市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